合同编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

甲　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　方：重庆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

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 话 ： 029-63915752

地址：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人民政府院内前大楼9楼

乙方：重庆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 13368126266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工业园区创业园南区2号楼第一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6年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文书档案规范化整理、数字化加工及数据挂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乙方将甲方交接的文书档案进行规范化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高清扫描、图像处理、著录标引、数据挂接）等工作。

2 、乙方确保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资质和能力。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3 、乙方应至少指派 1 名专门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具体工作，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档案服务工作，并必须指定至少 1 名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事宜，负责随时解决档案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与考评，应当就甲方检查与考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5 、乙方应确保其指派的人员遵守甲方档案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档案管理制度。甲乙当面进行清点造册移交，乙方开始实施。档案规范化整理、数字化加工完成后甲乙双方再次对档案进行清点交接，甲方将档案收回。

6 、乙方应确保按照省档案馆相关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全部工作。

二、合同期限

2026年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三、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单价及预估总价:

序号	工作内容	固定单价（元）	备注
1	档案整理	5 元/件	最终结算按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数量×单价核算
2	数字化加工	0.48 元/页	
总价（预估）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结算方式：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款按照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中标单价核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30万元预算上限；实际工作量核算总额未达到预算上限的，按实际完成金额结算。

3.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材料费、人工费、工具费、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4.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数量按验收合格的量为准。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含税发票，甲方收到核验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待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双方根据最终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金额的合规含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验无误后，1个月内付清合同余款。

乙方具体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大街支行

账号：110244033183

四、验收标准

1.按照：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档号编制规则》（DA/T13-2022）、《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全宗卷规范》（DA/T12-2012）、《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2020）、《陕西省档案馆档案数字化操作工作规程》（2025年7月试行）。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乙方须全程配合甲方开展到期档案向陕西省档案馆移交相关工作，按照省档案馆接收标准，完成档案排序、目录核对、电子档案数据格式调整、档案清点、移交台账制作等配套工作。

五、验收

1.乙方对加工的数据进行自检，要逐页检查，电子目录务必和纸质档案一致，自检达标的数据才能递交甲方验收。

2.档案原件验收逐件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顺序错误、装订不符合要求、文件颠倒等作为差错，需要乙方重新调整。

3.完成所有档案整理及数字化任务后，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通过时间以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单为准。

六、质保及维保服务

1)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乙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随时解答各种疑问，确保本此项目中成果文件正常运行。服务人员：王春钰，电话：13186291413。

3)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并交付使用后起算，乙方提供一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并提供终身维护。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服务质量发生重大故障或缺陷，维护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3小时。

4)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5)在成果文件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七、关于信息保密的约定

乙方必须严格按我国《档案法》、《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甲方档案资料的保密工作，必须做到以下几点，且签订保密协议:

1.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携带国家秘密信息及非公开信息、资料、数据等，不违规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3.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单位涉及工作秘密以及相关数据等。

4.不隐瞒乙方应报告的与本次工作有关重大事项。

5.未经甲方或有关单位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文件资料 内容的文章、著述。

6.严格履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行为。

7.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组织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对《保密法》 相关条款进行学习，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期间的保密工 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8.乙方要严格按照我国《档案法》、《保密法》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甲方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防止泄密和丢失，并在下班后做好门窗的落锁工作，档案室的钥匙指定专人保管。

9.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八、关于合同终止、解除的约定

1.合同期满的，合同终止。

2.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4.发生下列情形，守约方有权单方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一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

(2)一方严重违约擅自变更已生效的合同。

(3)一方信息安全或者合法权利因为另一方违法行为受到严重影响的。

(4)一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事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合同及其附件，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人民政府院内前大楼9楼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重庆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工业园区创业园南区2号楼第一层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3681262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大街支行 帐号：110244033183

保密协议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人民政府院内前大楼 9 楼

服务商（乙方）：重庆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工业园区创业园南区 2 号楼第一层

乙方作为项目合作单位承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本公司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并对保密责任和义务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保密要求，严格做到：

1. 不将涉密计算机与内网、外网、互联网进行连接。

2. 不在甲方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不在甲方办公外网和互联网存储、处理、传递甲方单位秘密。

3. 不利用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和复印机等设备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不利用与外网和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存储、处理、传递

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4.不将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和扫描仪等设备在甲方单位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连接使用。严禁在数据挂接时，将甲方档案查阅计算机连接互联网使用。

5.不将普通移动存储介质在甲方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使用。在甲方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上交换数据必须使用甲方确认的安全移动存储介质。

6.不在公共场所、私人交往中及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7.不在私人通信及公开发表的文章、著述中涉及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8.不使用无保密保障的邮电、通信工具传输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9.不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阅办或保存甲方涉密文件、资料，不私自留存阅办完毕的涉密文件、资料;不得销毁统一管理的涉密文件、资料。

10.佩戴统一发放的工作胸卡，严格执行签到签退制度和请假制度。

11.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保密要害部位、涉密场所。

12.严格执行甲方涉密文件复印、抄录、管理等各项规定，不擅自复印、扫描、传真涉密文件或扩大涉密文件的知悉范围。

13.未经甲方批准，不擅自对外提供甲方作为“内部事项”

管理的文件或信息。

14. 未经批准，不得将甲方办公、项目涉及的保密文件资料带出甲方办公场所。

15. 对数字化加工的各个环节均应进行详细的登记，建立工作日志并及时整理、汇总，装订成册，在数字化工作完成的同时建立起完整、规范的记录。

16. 数据验收合格移交完成后，电脑上的所有数据必须在甲方档案部门项目管理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

17. 完成项目后，双方均对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18. 参与本次项目的全体员工，均将按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对项目中涉及的密件、密电，在流转的各个环节都严格遵守国家、甲方单位各项保密制度，不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项目信息的安全。

三、认真执行本公司项目组织过程规范和甲方规定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本人发生失泄密事件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向甲方信息技术部门领导和本公司领导汇报，绝不隐瞒。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和甲方单位秘密时，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甲方信息技术部门或保密办公室和本公司领导报告。

四、自觉学习保密知识，提高保密意识，掌握保密技能。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及时消除保密隐患，堵塞管

理漏洞。

五、本《保密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定和甲方规定执行。

六、本《保密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确认，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和资格，并以加盖单位公章作为确认依据。本《保密协议》永久有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人民政府院内前大楼 9 楼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服务商（乙方）：重庆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工业园区创业园南区 2 号楼第一层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